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 (一) 项目介绍：

本项目由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采购服务内容为：泾县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运营服务期的年均处理水量约为11000吨，运营费预算单价为61元/吨，具体运营费用按照运营期间内的实际出水量计算，排放标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 1、采购范围

- (1) 采购内容：泾县生活垃圾场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
- (2) 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包含设备运行操作、日常维护、故障修理、进、出污水指标化验、检测等工作，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控制运行成本。



## 2、运营服务要求

### 2.1、管理机构设置

- (1) 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符合要求。
- (2) 管理机构须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必备物品。
- (3) 人员要求：成交单位应根据服务范围及相关要求自行配备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拟派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污水处理管理相关法规，并能规范组织辖区内的管理、服务工作；

### 2.2、管理机构日常管理与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基本服务标准
1	工作计划	管理机构制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月报告一次计划制定和实施要求。
2	服务规范	服务规范应符合相关要求。
3	管理制度	(1) 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和交班制度，工作有记录。 (2) 管理处内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及标准作业操作流程。 (3) 协助业主制定垃圾场整体的相关管理制度。
4	水质检验制度	应符合环保及其相关要求
5	维修、故障处理	维修、抢修服务：维修人员随时待岗，一般故障2小时内必须修复。若不能，要有明显紧急处理措施，并对采购人做出合理解释，做出现实承诺。
6	应急处理	有相应应急处理预案；

### 2.3、环境卫生服务基本标准

中转站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脏、乱、差现象。

### 2.4、设备维修保养

- 1、根据渗滤液处理工艺设备使用说明对重要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必须符合相关操作



规范，否则造成重要设备损坏的，供应商须给予赔偿，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符合其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相关规定。

3、每年度按照设备维保规则进行，并且每次检修提前通报甲方核准及配合，每次检测内容填写设备维保巡检记录表，并有双方人员签字认可，每次检修后2天内提交本次检修报告一式二份交于甲方，在正常的维修保养工作之外，如发生系统故障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进行修复，恢复运行，重大故障要立即汇报，做好应急处理。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 2、供应商声明函；
-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运营服务费以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季度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季度实际处理出水量×出水量单价（元/吨）。根据该季度考核结果并经季度考核及水质检测报告合格后进行支付。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泾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 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企业负责承担。

(七)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期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九) 验收：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项目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十) 服务：服务标准为合格。设施设备维修、故障处理做到：维修人员随时待岗，一般故障2小时内进行修复，恢复运行，重大故障要立即汇报，做好应急处理。

(十一) 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渗滤液处理设施维修、运营技术服务费、供电、供水线路按装接通、生产、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差旅费、办公费、成果资料编制费、资料打印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利润等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

2、出水量单价（元/吨）=供应商报价（元/年）÷11000吨

3、由中标人须对所有员工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备工艺技术、操作等进行培训，达到合格条件后方能上岗，必须严格按照中转站工艺及设备规范要求操作，否则造成重要设备损坏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赔偿，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根据中转站渗滤液产生实际情况运行处理，确保中转站渗滤液及时达标处理。无特殊重大情况不得停止运行，如遇特殊时期或节假日，需安排专人24小时到场值班。

5、采购人保有随时校核出水量及出水水质的权利；

6、运营服务期暂定三年，原则上合同签订为一年一签，在服务期限内，若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且终止下一年度的运营合同。若中标人能优质的完成采购人工作要求，则可续签下一年度运营合同。

(十二)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